

未來計劃及[編纂]

於聯交所[編纂]的理由

於聯交所[編纂]可使本集團(i)直接進入香港資本市場，為日後擴張及企業融資活動進行籌資；及(ii)透過[編纂]地位獲得知名度及公司地位，並進一步提升公司聲譽，有助於擴大客戶群。香港是吸引全球投資者的主要國際金融中心，而聯交所是一個成熟的適當平台，機構投資者及資金儲備充足。我們的執行董事確認，本集團於香港資本市場的存在可提高本集團於國際投資者中的知名度，從而更容易取得未來資本融資。更重要的是，執行董事認為，於聯交所的[編纂]地位將為我們的未來擴張計劃提供高效的二級市場籌資潛力，從而支持本集團的可持續增長。

(i) 市場流通性及接納度

我們的執行董事最初曾於二零一五年年底考慮及評估將泰國作為我們的[編纂]地點，而於二零一八年年初亦審慎考慮了聯交所。執行董事已仔細審閱以下於或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市場資料。

| | 聯交所 | | 泰國證券交易所 | | | |
|----------|---------------|---------------|---------------|---------------|---------------|---------------|
| | 二零一七年 十億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十億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十億泰銖 | 二零一八年 十億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十億泰銖 | 二零一八年 十億港元 |
| 市值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日均成交量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籌集[編纂]資金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附註：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外國投資者在泰國證券交易所的日均成交量所佔比重分別約為30.2%及36.4%。

資料來源：香港交易所網站及泰國證券交易所網站

執行董事亦注意到，於二零一八年年末，IT行業上市公司為聯交所總市值貢獻了約4.3萬億港元或14.3%，年內的年成交量為約3.6萬億港元及年成交量流通比率達約83.7%。另一方面，於二零一八年年末，約7.0%的泰國證券交易所總市值乃由技術行業的上市公司所貢獻。

經考慮以上市場資料，執行董事看好在聯交所籌資的便利性及其對IT行業公司（如本集團）的接納度。

未來計劃及[編纂]

(ii) 提升本集團的企業形象及推進擴張計劃

我們的執行董事相信，於聯交所的[編纂]地位將提升我們於泰國及泰國境外（包括東南亞及大中華地區）的現有及潛在客戶以及供應商中的知名度。這與我們向亞洲其他新市場擴張的長期目標一致，而我們與泰國政府機構往來的經驗及往績記錄，可令本集團於[編纂]後憑藉在亞洲主要區域金融中心（即聯交所）[編纂]公司的身份實現跨越，滿足其他東南亞國家對IT集成解決方案的要求。

此外，執行董事認為，我們與其他東南亞國家及大中華地區的主要軟件及／或硬件供應商在已有的合作基礎上有充足的合作機會。我們相信於亞洲金融中心之聯交所的[編纂]地位將使本集團與該等供應商建立關係並加深其對我們的信賴，原因是[編纂]公司具有良好的往績記錄及持續遵守公告、財務披露及企業管治等監管合規。

此外，由於我們期待在泰國境內及地區市場擴張，我們希望招募到具有類似區域視角並深入了解跨境業務的長期國際投資者。執行董事相信，鑒於聯交所之國際投資者基礎，就此而言我們在聯交所[編纂]將對我們大有助益。聯交所享有亞洲主要[編纂]地的盛譽，於二零一八年年末容納2,300家[編纂]公司，總市值約為29.9萬億港元。

因此，執行董事認為，[編纂]將提升我們的聲譽及企業形象，從而為我們的客戶、供應商及投資者帶來良好的預期，並有助推進擴張計劃。

(iii) 加強招聘及挽留人才

執行董事認為，於聯交所[編纂]將有助我們吸引IT解決方案行業的人才加入本集團，而獲得區域及國際人才將提升我們的服務質素。

作為[編纂]公司的地位亦將透過員工挽留及發展促進我們的內部人才管理，而由於任職於[編纂]公司的認知地位，現有員工亦會受到激勵進一步發展彼等在本公司的職業。憑藉[編纂]地位，我們將能夠向僱員提供股權獎勵，此舉將提高彼等對本集團的歸屬感，並有助於挽留主要僱員。

未來計劃及[編纂]

儘管本集團於現階段並無購股權或獎勵計劃，但於未來[編纂]地位將為我們提供推出獎勵經驗豐富管理團隊之計劃的選擇權。執行董事認為，於知名及高流通性的股權市場（如聯交所）的股權獎勵將令本公司有效吸引及挽留人才。當我們自二零一八年起加強員工隊伍建設作為我們擴大客戶群之戰略的一部分時，這一點尤為重要。

(iv) 易於在資本市場籌集資金用於未來業務發展

儘管本集團已產生龐大的一次性[編纂]，而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仍能夠透過內部產生的資金及銀行借貸擴充業務，執行董事認為長期而言股權或股權掛鈎融資為最佳的替代方案，原因如下：

- (a) 銀行或金融機構的債務融資通常需要抵押品，例如現金存款、物業及／或本集團及／或控股股東的個人擔保，此將增加我們對控股股東的依賴。此外，控股股東財務資助的金額有限，最終或會阻礙我們的增長步伐（考慮到本集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的高負債比率）。

考慮到(i)各項目初始階段所需的大量前期資本；及(ii)本集團有必要實現最佳資本架構及保持審慎的財務策略，避免過度舉債，執行董事認為[編纂][編纂]對成功實施業務計劃而言屬必要，而單純的債務融資則不然。相比而言，執行董事認為，[編纂]及經擴大資本基礎將令我們更具優勢與銀行及金融機構進行磋商，從而使本集團能夠以較以往更有利的條款獲得債務融資；及

- (b) 嚴重依賴債務融資將使本集團面臨更高利率及融資成本的固有風險，令我們面臨負面流動性事件的風險。

於聯交所[編纂]後的一級及潛在二級市場股權籌資活動（包括混合債務股權籌資）將使本集團維持較低的資產負債比率及改善我們的資本架構。因此，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融資將降低在泰國進行債務融資（其令本集團日後面臨融資成本增加的風險）的高利率風險。

事實上，我們尋求[編纂]的意向可追溯至二零一五年年底。二零一五年年底，我們的控股股東Asvaplungprohm先生（為泰國國民）考慮到本集團的業務僅限於泰國，因

未來計劃及[編纂]

此擬於泰國證券交易所[編纂]，並展開相關籌備工作。於二零一五年年末至二零一七年期間，Platt Nera就於泰國[編纂]委任財務顧問、內部控制顧問、核數師及法律顧問。於二零一七年年末，由於該項目團隊的主要成員已離開並受僱於新的財務顧問，因此Platt Nera更換財務顧問。

籌備過程中，Asvaplungprohm先生將其網絡延伸至股權市場的參與者，並獲得對不同[編纂]平台的進一步了解及開始考慮將香港作為更適宜的[編纂]地點。經研究聯交所[編纂]規定及考慮上述因素後，我們的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八年七月決定變更本集團的[編纂]計劃並尋求於聯交所[編纂]。因此，我們解僱了當時的財務顧問、核數師及法律顧問，並組建香港[編纂]專業團隊（包括原有內部控制顧問）。本集團從未向泰國證券交易所遞交任何[編纂]申請。執行董事認為，隨著我們未來業務的擴展，聯交所將會成為最佳[編纂]平台。有關我們擴張計劃及業務策略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3.業務策略」一段及本節。

保薦人的意見

保薦人已與執行董事討論，並分析所有相關事實及數據以了解彼等終止泰國[編纂]行動及進行[編纂]的理由。保薦人於自行進行盡職調查後，贊同執行董事終止泰國[編纂]行動的理由；且並不知悉任何有關[編纂]的其他事項須提請有意投資者注意。

未來計劃

我們擬按照本文件「業務」一節「3.業務策略」一段所載的策略擴張業務。尤其是，利用[編纂]後增強的資本基礎，我們擬(i)擴充為銀行及金融行業提供的服務；(ii)於電信和公用事業及政府行政部門拓展客戶；及(iii)於東南亞提供與客戶相關的最新科技解決方案。

本集團擬利用我們與BAAC建立的基礎，擴展我們為銀行及金融行業提供的服務。例如，繼於二零一八年取得為客戶F提供ATM後端系統的項目後，於二零一九年客戶F邀請我們就建造或替換5,030台機器（包括2,900台ATM及2,130台自動現金存款機）以及提供相應的運行、支持及維護服務競標。我們亦擬抓住泰國仍處於初始階段的白標ATM項目所帶來的機會。於二零一九年，與BAAC合作的ATM項目獲再延長七

未來計劃及[編纂]

年。有關補充合約的主要條款，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的「ATM項目第三階段延展」一段。

此外，憑藉我們的經驗及於無卡式ATM及物聯網技術的專業知識，我們將部署更多資源，以把握Fintech最新發展的機會。

我們確認Fintech領域的快速發展帶來大量機會（如歐睿報告所載）並已積極將有關新技術融入我們為銀行／金融行業客戶提供的IT集成解決方案中，例如無卡式ATM手機應用程序。儘管泰國仍處於採用Fintech技術的初步階段，我們認為，我們於金融行業的往績記錄及關係以及物聯網等技術知識將提升我們業務模式的可持續性。我們於物聯網技術的經驗與無卡式ATM手機應用程序相結合將為我們日後的Fintech發展（如先進的無線支付及轉賬）鋪平道路。除上述者外，我們目前正尋求於金融行業以外的行業應用物聯網技術。於二零一九年三月，我們已獲得客戶D的合約價值為約83.8百萬泰銖的智能街道照明項目，並於去年進行了試運行。隨著物聯網技術的應用，我們可提高監控及調節街道照明性能和使用水平的能力，從而長期降低成本並提高效率。由於Sigfox物聯網技術能以更高效且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傳輸數據，故我們擬繼續在IT解決方案中應用物聯網技術（倘適用），從而為客戶帶來更大增值。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與供應商密切合作，並在適當情況下積極尋求與供應商的戰略合作夥伴關係，以確保我們能夠向客戶交付使用最合適及最新技術的解決方案。

此外，我們目前正與Mutiarra（一間馬來西亞國有公司）合作，以探索參與馬來西亞的電信塔業務之機會。我們目前正與Mutiarra討論以就新的合營項目釐定最佳的互利合作模式。該合營項目將使本公司有機會擴展泰國本土以外的市場並獲得新的收益來源。

[編纂]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我們估計經扣除[編纂]費用、佣金費用及我們就[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應付的估計開支後，我們將自[編纂]收取[編纂]約[編纂]（相當於約[編纂]）。

未來計劃及[編纂]

按照我們的業務策略，我們目前擬將[編纂][編纂]用於下列用途：

| 將予動用[編纂]的用途 | 將予動用[編纂] [編纂]的金額 | | 佔將予動用 [編纂] [編纂] 的百分比 |
|-------------|---------------------|-------------|-------------------------------|
| | 百萬港元 | 百萬泰銖 | % |
| | | | |
| 項目融資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償還現有借貸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營運資金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總計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有關我們[編纂][編纂]擬定用途的具體明細及說明載列如下：

(i) [編纂]的約[編纂]，即約[編纂]（相當於約[編纂]）將用於為我們的項目提供資金。儘管我們的執行董事認為從長遠來看股權融資乃更為合適的融資來源（如上文「[編纂]理由」一段所述），本集團已依賴並預期於[編纂]後及於所得款項不足以滿足我們的資金需求時將繼續依賴銀行借款以為我們的主要項目提供資金。項目融資經扣除[編纂]後：

(a) [編纂]的約[編纂]，即約[編纂]（相當於約[編纂]）將於二零一九年用於為來自客戶D的三個項目提供資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客戶D在泰國東北部大致完成首個安防系統項目，並獲得客戶D於泰國北部、中部及南部的三個類似項目。我們將在不同地點為客戶D的變電站提供並安裝一套綜合安防系統，包括閉路電視、煙霧探測器及火災警報器。此外，我們將建立一套集中軟件系統，以監控並控制客戶D的安防系統。

根據項目條款清單，北部地區項目有73個變電站，南部地區項目有70個變電站，中部地區項目有167個變電站。根據與客戶D的討論，南部地區及中部地區項目預期將在二零一九年第二季度開始，而北部地區項目預期將在二零一九年下半年較晚時候開始。

未來計劃及[編纂]

- (b) [編纂]的約[編纂]，即約[編纂]（相當於約[編纂]）將用於為客戶F的ATM／CDM項目撥付資金。於二零一八年三月，本集團競標客戶F的ATM唯一項目（「ATM唯一招標項目」），而本集團為該招標項目的唯一合資格競標人。隨後，客戶F決定擴大該項目的範圍，並將CDM納入其項目。因此，我們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受客戶F邀請競標，涉及建造或替換5,030台機器（包括2,900台ATM及2,130台自動現金存款機）以及提供相應的運行、支持及維護服務。

基於以下事實：(i)本集團與客戶F密切合作開發項目解決方案，使得我們處於獨家地位；(ii)客戶F應要求ATM IT解決方案供應商先前已採用全套前端和後端ATM IT解決方案並確認本集團為唯一合資格投標人；及(iii)客戶F將於適當時候向本集團授予該ATM／CDM項目，執行董事認為我們已獲得該項目¹；及

- (c) [編纂]的約[編纂]，即約[編纂]（相當於約[編纂]）將用於為我們與BAAC的ATM項目提供資金。[編纂]將用於從供應商購買ATM卡。根據泰國銀行所頒佈的政策，BAAC須於二零一九年為其客戶將約4.6百萬張現有ATM磁條卡替換為芯片卡。由於我們已完成芯片卡系統升級並自二零一六年五月起開始更換卡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在持續進行），加上計劃發行約4.4百萬張新芯片卡及借記卡，我們預計二零一九年將因ATM項目產生重大材料成本。有關ATM項目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ATM項目」一段。

- (ii) [編纂]的約[編纂]，即約[編纂]（相當於約[編纂]）將用於償還現有借貸（並無提早償還罰金）以降低資產負債率，從而令致我們在未來承接更多項目時改善財務狀況及加大資產負債比率上行空間（鑑於目前的債務水平，該上行空間有限），其中：

- (a) [編纂]的約[編纂]，即約[編纂]（相當於約[編纂]）將用於償還與BAAC的借記卡項目有關的項目貸款，該款項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到期，利

1 文義中的已獲得項目指本集團已採取一切必要行動確保不再有困難獲授的項目，具體而言，本集團一直密切參與項目設計／制訂、技術開發及／或投標準備工作。

未來計劃及[編纂]

率比最低貸款利率6.25%高出0.35%（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之相關的利息開支將約為5.6百萬泰銖，僅作說明用途）；及

(b) [編纂]的約[編纂]，即約[編纂]（相當於約[編纂]）將用於償還銀行透支餘額，該款項按最低透支利率7.12%計息（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之相關的利息開支將約為1.2百萬泰銖，僅作說明用途）；及

(iii) [編纂]的約[編纂]，即約[編纂]（相當於約[編纂]）將用於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倘[編纂]設定為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上限或下限，則[編纂][編纂]將增加或減少約[編纂]（相當於約[編纂]）。倘[編纂]釐定在較估計[編纂]中位數為高的水平，則[編纂]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按比例分配至上述用途。倘[編纂]釐定在較估計[編纂]中位數為低的水平，我們將按比例調減分配至上述用途的[編纂][編纂]的金額。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我們估計將從提呈發售該等額外股份收取的額外[編纂]（經扣除[編纂]費用及我們應付的估計開支後）將為約(i) [編纂]（假設[編纂]釐定於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上限，即每股股份[編纂]）；(ii) [編纂]（假設[編纂]釐定於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即每股股份[編纂]）；及(iii) [編纂]（假設[編纂]釐定於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即每股股份[編纂]）。我們自行使[編纂]收取的任何額外所得款項亦將按比例分配至上述用途。

倘[編纂][編纂]並無即時用於上述用途，則在適用法律及法規容許的範圍內，我們擬將[編纂][編纂]存放於泰國或香港的認可金融機構及／或持牌銀行作短期活期存款。倘上述[編纂]發生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刊發適當公告並在年度報告中作出披露。

倘本集團無法從客戶F及BAAC取得項目，本集團可將[編纂]用於客戶D的三個項目及智能街道照明項目以及其他手頭項目。與客戶D的此類項目的總成本約為378.1百萬泰銖（相當於約93.6百萬港元），超過我們為項目融資分配的[編纂]。